

债券代码：184202.SH

债券简称：22冶园01

债券代码：2280011.IB

债券简称：22冶园债01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600 号）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6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3号),同意公司发行9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代码
2022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冶园01/22冶园债01	184202.SH/2280011.IB

三、发行主体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7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7年期。

七、特殊条款设置

第3年末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未回售本金的20%、20%、20%、20%、20%。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32%,后4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40%。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未回售本金的20%、20%、20%、20%、20%。

十、债券起息日

2022年1月20日。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0.90亿元用于锦丰镇大南六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5.00亿元用于永盛花苑安置小区项目，1.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了后续跟踪，并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督导，较好地履行了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向披露专区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2024 年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履职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宋凯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00 万元
- 4、实缴资本：人民币 510,000.00 万元
- 5、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3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820302N
- 7、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
- 8、邮编：215625
- 9、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凯
- 11、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旅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的投资与管理，乡镇规划服务，景区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开发、安置房销售和租赁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0,758.06 万元，净利润 6,425.60 万元，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完工

项目减少，对应收入确认减少。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2,674,071.11	2,679,714.38
总负债	1,359,617.31	1,298,187.94
所有者权益	1,314,453.80	1,381,526.44
营业收入	110,758.06	140,905.08
利润总额	5,476.87	9,490.73
净利润	6,425.60	7,14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4.53	3,798.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785.94	-246,672.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4	-11,432.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104.77	220,846.20
资产负债率（%）	50.84	48.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规模为 7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锦丰镇大南六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	1.30	0.90	69.23	12.86
永盛花苑安置小区项目	10.00	5.00	50.00	71.43
补充营运资金	-	1.10	-	15.71
合计	11.30	7.00	-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桓恒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9325553L

注册资本：1,302,955.4505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4,157,546.86	3,555,753.83
总负债（万元）	1,534,471.31	1,462,623.92
资产负债率（%）	36.91	41.13
营业总收入（万元）	401,425.51	393,002.31
利润总额（万元）	184,754.86	146,468.88

净利润（万元）	143,404.28	122,19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518.03	114,6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58.03	64,3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684.08	-32,00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990.37	-1,18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95,548.26	31,139.39

三、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569），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按时兑付兑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兑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债券不存在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或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本期债券按时兑付兑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84	48.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84%，较 2023 年末略有上升，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保持 100%。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24 度，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为董事长、总经理宋凯。

第十一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债权代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2、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基础；3、股东及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实后盾；4、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支撑；5、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2024年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9.05 亿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